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2542

一. 标题: 改装飞行控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4887或SB A340-22-4012且没有完成改装号46170(SB A340-22-4020)或改装号46596(SB A340-22-4019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143-114 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2-4020(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2-4019(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1999年6月30日以前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- 1. 从飞机上拆下件号为P/N K274AAM0507的飞行控制组件;
- 2. 按照SB A340-22-4020的要求安装件号为P/N K274AAM0506的 飞行控制组件; 或

替代方法

按照SB A340-22-4019的要求安装件号为P/N K274AAM0608的飞行控制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